

2024 年度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5〕2号文件要求，本中心认真开展了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为副科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5名，隶属高台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现有人数5人，其中主任1人，专业技术人员4人。主要承担着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县农产品抽样检测和追溯、农产品品牌的认证登记及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农产品检测技术的培训等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预算法》相关规定，我单位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工作有据可依。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实地检查验收、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审核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方式进行。

资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41.78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 104.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的 73.90%；项目支出 37.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6.10%。按支出经济分类分析，工资福利支出 80.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6.98%；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3.02%，资金支付率达 100%。

指标完成情况：以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体系、检测体系、认证体系、监管体系、追溯体系为主，重点开展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及证后监管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部门责任更加明确，工作力量和保障经费到位，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本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申报目标进行管理，自觉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账务清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监督。资金使用合理，账务清楚。经查验，我中心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到了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共有 3 个，分别说明如下：

（一）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健全农业标准、农业监测和疫病防治三大体系，形成“生产有标准、产品有标志、质量有检测、认证有程序、市场有监管”的标准化格局，持续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我县已启动创建全国绿色食品

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和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追溯示范点工作，通过示范点建设，树立典型、示范展示、辐射带动推进我县农产品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全面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预算总额：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6 号）的文件精神，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15 万元。预算执行：主要用于高台县绿色基地及智慧追溯示范点建设，已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

3. 产出指标：大力推广应用国家、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已录入省级追溯平台追溯信息 6.6 万余条。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具合格证 12368 份，带证上市农产品达 14562 吨。依托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追溯监测试点，新建智慧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点 2 个，配套了可视化大数据应用系统、全县辣椒可视化大数据应用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土壤墒情监测等设备，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智能化、信息化、便捷化。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每半年在政务网上依法依规公布区域风险等级和中高风险农产品生产者主体、种植业风险等级信息，目前已对 35 家农户、7 家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公示，均为低风险。**效益指标：**健全农产品安全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追溯体系，应急体

系，覆盖面达到 100%。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公众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和社会氛围良好，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二）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发展专项

1. 项目建设内容：加快推进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培优农产品品牌，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督促指导镇村两级监管机构，发挥镇、村两级“网格化”监管人员作用，通过示范区建设，树立典型、示范展示、辐射带动推进我县农产品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全面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预算金额：2024 年高台县财政局下达绿色食品标准化发展专项经费 20 万元，已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

3. 产出指标：目前已通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基地现场检查并召开基地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印发《高台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召开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动员部署会议和工作培训会，目前已完成基地中期检查，基地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申报创建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已顺利通过省级现场核查并召开座谈会，积极推动了我县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发挥好县委“一号文件”认证奖补和示范带动作用，2024 年新认证有机农产品 2 个，新认证全国名特优新

农产品 2 个。组织印发《高台县农业品牌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制作高台农业专题片，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第三十届兰洽会、“甘味入鲁”特色农产品展销周、第二十五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2024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推介活动 15 场次，展示展销 320 多份特色农产品，并将特色农产品入驻长沙、兰州、张掖等特色馆，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效益指标：**逐步实现生产标准化、发展绿色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品牌化、监管法制化。进一步提升了高台农特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带动我县绿色蔬菜品牌发展。**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长效机制，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1. 项目建设内容：通过不断完善农产品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监管执法更加有力、监管防线更加牢固，巩固提升了全县农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相结合，围绕农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开展农药残留专项治理行动。健全完善监管名录，将蔬菜、水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库，有计划的开展督查检查，强化证后监管，严把农业投入

品使用关，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预算金额：2024 年高台县财政局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2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支付。

3、指标完成情况：制定下发了《高台县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高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监管目标和具体措施，完成县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277 份，其中监督抽检样品 90 份，完成县镇两级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健全完善监管名录 35 家，开展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专项检查 4 次，检查生产基地和专业合作社 52 个（次），签订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承诺书 46 份。2023 年 9 月 13 日中心顺利通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2024 年 7 月 18 日顺利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双认证”，县级检验检测能力有效提升。

4. 效益指标：健全农产品安全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追溯体系，应急体系，覆盖面达到 100%，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

5. 满意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公众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和社会氛围良好，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三、自评结果概述

（一）主要成效：通过自评，我单位 3 个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

措施保障有力全面；各项绩效指标按时完成，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实施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执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发生；在财政监督中未发现违规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总体评价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

问题及原因：农产品生产基地点多、面广、工作量大，农产品监管工作仍有一定的困难。基层监管检测队伍仍然薄弱，乡镇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普遍存在监管人员流动大、身兼数职难调度等问题，高质量完成监管和检测任务有差距。

改进措施：采取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对重要季节、主要区域、重大活动及重点产品加强监测，力争下半年完成市级下达定量和定性检测任务，检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用好国家、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和“智慧农安”APP，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库，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监督指导生产者农产品上市时出具合格证，力争规模生产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全覆盖。

2. 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发展专项方面

问题及原因: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化程度较低,农产品分级和包装水平低,制约了农业标准化生产和追溯管理。农产品品牌发展仍有一定的局限性。有机食品认证成本大,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水平较低。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同质化程度高,部分品牌影响力不够大,消费者认知度低。

改进措施:做精做优农产品品质,积极开展绿色、有机等农产品认证和基地建设工作,大力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继续做好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按计划有序申报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拓展优质农产品品牌市场。继续积极组织品牌企业参加下半年绿博会、农交会等知名展会。重点培育龙头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利用电商运营平台,发展农业线上线下商务平台,拓宽农业品牌销售渠道,不断提升我县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大抽样检测频次,保质保量完成全面指标任务,合理安排监管经费使用,较好发挥效益。

二是做精做优农产品品质,积极开展绿色、有机等农产品认证工作。拓展优质农产品品牌市场,拓宽农业品牌销售渠道,不断提升我县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积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统筹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是进一步严格项目管理。加强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是进一步严格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设立专账，专款专用。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批复计划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督促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2025 年 9 月 9 日